

复杂的世界—— 基督徒的思想有特色吗？



我们既盖教堂，又扔炸弹；我们为病危的人发展加护病房，又用同样的科技来折磨观点不同的政敌。这就是“人”，奇怪的两面组合，既是地上尘土又有神的气息，既尊贵又卑贱，既理性又非理性，会爱又自私，像神又像兽。耶稣向我们透露了一个惊人的秘密，神要用卑微的人、不可能有作为的人、微小的人，来改变世界。

了解我们所面对的问题是什么、知道要对哪些事情采取行动，固然非常重要，但掌握社会参与的神学基础，更是不可或缺的。身为基督徒，我们必须确信自己所持的是基督徒的世界观，要有此确信，需靠赖完全根据圣经来诠释信仰的基本要道。惟有如此，我们方能避免上一章所谈的两种错误，幼稚地过分简化问题，或是持绝望的态度。我认为，神向我们的挑战有五方面，要我们去更充分地揣摩圣经话语的含义。



五个基础

更健全的神论

首先，我们需要更健全的神论，因为我们容易忘记祂所关怀的是全人类，祂关心人类全面的生活，包括各个复杂的层面。祂所眷顾的这些范畴，对我们的思想有重大影响。

第一，永活的神不仅是宗教的神，也是自然界的神，是“圣事”的神，也是“俗事”的神。其实，基督徒对这种分野总感到不自在，因为所有事都属于神，因此都是“圣事”，没有一件事神不在其中，因此就没有所谓的“俗事”可言，物质世界是神造的，祂时刻维系，并称一切都是好的（创世记一31）。其实，“凡神所造的物都是好的，若感谢着领受，就没有一样可弃的。”（提摩太前书四4）我们对这位美善的造物主所赐下各样美好的礼物——性、

婚姻、家庭、自然界的美丽与秩序、工作和休闲、跨越种族文化的情谊、音乐和提升人生品质的艺术等，应该存更多的感恩之心。我们的神常显得太小，因为我们将祂局限在宗教界，我们认为，祂只关心宗教的事，如：宗教建筑（教堂、布道所）、宗教活动（敬拜、仪式）、宗教书籍（圣经、祷告手册）。当然，祂关心这些事，但祂关心的原因，是这些事与我们整个生活相关。根据旧约先知的话和耶稣的教训，倘若“宗教”与实际生活脱节，与出于爱的服事和发自内心的顺服无关，神便会提出严厉的批评。“在上帝我们的父面前，那清洁没有玷污的虔诚，就是看顾在患难中的孤儿寡妇，并且保守自己不沾染世俗。”（雅各书—27）宗教聚会的惟一价值，就是大家花时间聚集，公开表明我们所有生活都是献给神的，倘若聚会不是为了这个原因，倘若我们在教会所说、所唱的事，和教会外的日常生活、家庭和工作没有任何关连，这种聚会不仅没有价值，更会令神感到十分憎恶。

第二，永活的神是与祂子民立约的神，也是万国的神。基督徒有时会重蹈旧约时代以色列人的复辙，以为神只是与他们立约的神，从万国中拣选他们成为圣洁的国度，并向他们应许说：“我要作你们的神，你们是我的子民。”这诚然是非常荣耀的真理，“立约”是圣经的重要主题，没有它，我们就不能明白圣经的启示，但它也可能成为危险的半面真理。过去以色列人过分强调这点，结果反而贬抑了这位永活的神，把祂降格成一个民族的神只，成了以色列族的国神，与摩押的神只基抹、亚扪的神只米勒公并无二致。他们也忘了其他国家，或藐视、拒绝他们。

但圣经的起点是世上万国，而不是以色列；是亚当而非亚伯拉罕；是创造而非立约，何况神拣选以色列时，对世上万国也没有失去关注。阿摩司曾勇敢地传讲主的话：“以色列人哪，我岂不看你们如同吉实（即衣索比亚人）吗？……我岂不是领以色列人出埃及地，领非利士人出迦斐托（即克里特），领亚兰人出吉珥吗？”（阿

摩司书九7），自大的尼布甲尼撒王，也同样学到了“至高者在人的国中掌权，要将国赐与谁，就赐与谁”（但以理书四32）。神统管万国，所有国家的命运都操在祂手中，虽然撒但被称为“这世界的王”，暂时在其中篡了位，但神最终仍是祂所造万物的主宰。“耶和华从天上观看；祂看见一切的世人。祂是那造成他们众人心的，留意他们一切作为的。”（诗篇三十三13、15）不但如此，神还对亚伯拉罕应许说，透过赐福给他和他的后裔，祂要祝福地上的万族，有一日祂将使万物重新恢复堕落之前的光景，使祂所造的一切都得完全。

第三，永活的神是使罪人称义的神，但也是公义的神。¹当然，祂的确是罪人的救主，称他们为义，“是有怜悯有恩典的神，不轻易发怒，并有丰盛的慈爱和诚实”（出埃及记三十四6），但祂也关切社会的公义。

祂为受屈的伸冤，
赐食物与饥饿的。
耶和华释放被囚的；
耶和华开了瞎子的眼睛；
耶和华扶起被压下的人。
耶和华喜爱义人。
耶和华保护寄居的，
扶持孤儿和寡妇，
却使恶人的道路弯曲。

诗篇一四六7~9

这段经文并不是说，神每件事都会插手干预，只是说明，祂乃是这样的一位神。

再说，神对公义的要求，不仅局限于祂的子民当中，也普及万

民，祂不但关心以色列是否行公义、好怜悯，也在乎其他国家是否如此。阿摩司书头两章，将这方面清楚表明出来，在阿摩司谴责犹大厌弃神的律法、随从偶像，以色列欺压穷人、不为受迫害者伸冤（二4~8）之前，他首先宣告神对四围邻国的审判（一3~二3）：叙利亚因残酷受罚，非利士人则因贩卖掳掠之民，推罗是因不守弟兄盟约，以东是对以色列的无情仇恨，亚扪是在战争中的暴行，摩押是因亵渎邻国君王的骸骨。

其他几卷先知书，也屡屡出现神对邻国的预言或审判。神是公义的神，祂要每个邦国、社会都行公义，那鸿书将这点表达得最清楚。这卷书是对亚述首都尼尼微的预言，耶和华要刑罚亚述，原因并不只是她长期与以色列为敌（如一9以下，二2以下），更因为她的偶像崇拜（一14），以及成了“流人血的城，充满谎言和强暴，抢夺的事总不止息”（三1），耶和华两度严厉地宣告：“我与你为敌”（二13、三5），而这段神谕的最后一句则为：“你所行的恶谁没有时常遭遇呢？”

从这些旧约经文我们明白，神对各处的不义和压迫同样憎恶，祂也喜欢在各处推行公义，其实，在这堕落的世界中，若出现公义，则必是神恩典的工作。所有的人都了解这一点，因为我们内心自然有公义的感受，小孩子会抗议：“不公平！”就是最有力的证明，保罗教导说，神的道德律刻在人心中（罗马书二14~15），实在有凭有据。神的律法和神的福音，都是为要我们得益处。

因此，圣经中永活的神是这样的一位：祂顾念一切事，不仅关心“圣事”，也关心“俗事”；关心宗教，也关心大自然；关心与祂立约的子民，也关心万民。不仅让人称义，也要每个团体都施行公义；不仅要人得福音，也要人看重律法。所以我们不可缩减祂关切的层面，反而应当像祂一般宽广。

更健全的人论

所有的慈善工作（基于对人的爱心而做的事），端视我们对人类的评价如何，评价愈高，我们就会愈乐意去服务。

世俗人道主义者真诚地认为，自己一心一意“为人类设想、求人类福祉”²，有时他们的表现甚至比基督徒更好，但若我们请教他们，如此委身为人的动机为何，他们很可能会引用朱利安·赫胥黎（Julian Huxley）的观点，回答说，这是因为人类向未来千万年进化的潜能所致。他曾写道：“开发人类实现理想的无穷潜能，乃是我们采取集体行动的主要动机。”³这个理由显然不足以成为服务的基础。倘若我们最关心的，是让进化发展无碍，那么何必去关心老年人、智障者、丧尽天良的囚犯、精神病患、长期慢性病患或饥民？为了防止他们拖延进化的过程，让他们安眠，好像对待爱犬一般，岂不是更明智些？根据人道主义的前提，强制的安乐死似乎比爱心的服务更合逻辑。而他们没有做出这种地狱般的行为，则显示他们的心比头脑要好些，他们慈善的行动也强过他们的哲理。

基督徒服务人群，则有更健全的理由。不是因为人类将来可能进化到什么地步，而是因为人早已是神的创造，人乃是按照神的形像造的，有类似神的特性，与禽兽有别。不错，人已经堕落，神的形像遭到破坏，虽然有反常的表现，却还不至于毁坏无遗（创世记九6；雅各书三9）。因此，人类有独特的价值，这一点便成为基督徒慈善工作的动力。

人类具有神的样式，但却不是只有灵魂（否则我们只应关切他们是否得到永恒的救赎），也不是只有身体（否则我们只需要顾到食、衣、住与健康便可），更非纯粹是社会动物（否则我们只需专注于解决社会问题）。人乃以上三者的总合，按照圣经的观点，人可定义为“具身体、灵魂，并生活在团体内”的生物，神造我们正是如此。因此，倘若我们真的爱邻舍，因为他们的无价而乐意

为他们服务，就应该关心他们全面的福祉，即灵魂、身体和社会的幸福，这样的关切，会令我们展开传福音、救济和开发等实际的作法。我们不能只是空谈、计画、祷告。曾有一个无家可归的妇人，向乡下主教求助，她所得到的回答为，他一定会为她祷告（这虽也是真心话，不过实在是因为他太忙了，当时又不知道该怎么办才好）。后来她写了以下的诗，交给当地救济院的一名职员。

我饿了，
你组织人道协会讨论我的饥饿。
我入狱，
你悄悄进到教堂为我得释放祷告。
我赤身，
你在心里议论我的行举是否合乎道德规范。
我生病，
你跪下感谢神赐你健康。
我流离，
你向我传讲神的爱可成为灵里的荫蔽。
我寂寞，
你离开我去为我祷告
你似乎极其神圣，与神十分亲近，
但我仍旧非常饥饿、寂寞、寒冷。

自从基督到世上之后，无数基督徒参与过帮助穷人、弱者、病人、吸毒者、犯人的工作，不单提供生活所需，也替他们主持公道。为什么他们会这样做？是因为基督信仰中的人论，认为人类尽管已经堕落，但无论男女都是按神的形像所造，因此每个人都很重要。只要是人，不论男人、女人、小孩，天生就有不可磨灭的价值，一旦看清这点，我们必定会竭力将人从各样不合人道的状况中

解救出来，并且认为，服务人群是一项特权，我们要努力使人类的生活更像人。

更健全的基督论

耶稣是怎样的一位？过去曾有许多不同的新解释、新建构。不错，每一代基督徒都应当努力去了解祂，并以合乎当代文化的言词来传讲祂，所以，耶稣曾被形容为禁欲者、受苦者、君王、绅士、小丑、超级巨星、资本家、社会主义者、革命家、游击战士、万灵丹。当然，有些描述根本互相冲突，有些则毫无历史依据，最近甚至有《达文西密码》（*The Da Vinci Code*）一书，荒诞地描绘耶稣结过婚，还有后嗣。

因此，我们需要发现耶稣的真面目，〈洛桑宣言〉称之为“合乎历史与圣经的基督”（第四段）。我们需要看到，祂的完全是由互补的两面表达出来：受苦与荣耀、仆人般的服事与驯服万有的主权、卑微的道成肉身与威严的统管宇宙。我们福音派最忽略的，或许是祂的道成肉身，既未留意其神学含义，也未深思其实际应用。

神子并没有安稳地待在免疫的天堂。祂倒空自己、舍弃荣耀，谦卑服事。祂变成微小、软弱、会受伤害的一个人，祂亲身体尝我们的痛苦、孤独和所受的诱惑。祂不仅宣扬神国的好消息，也透过医治病人、喂饱饥饿者、赦免罪人、与被鄙视的人为友、叫死人复活，来彰显神国的临在。祂说，祂来不是要受人服事，乃是要服事人，并且要舍命，作多人的赎价，所以祂容许自己在法庭中被诬告、受羞辱，而别人钉祂于十架时，祂还为敌人祷告。最后，在被神全然弃绝的恐怖黑暗中，祂以无罪之身担当了我们的罪。

看见这样的一位基督，对于祂所说：“父怎样差遣了我，我也照样差遣你们”（约翰福音二十21），我们岂能不深思？如果基督徒的使命是效法基督的使命，我们就应当像祂一样，进入别人的界中。在传福音方面，这意味着走进他们的思想世界，体验他们

的悲惨与失落，这样才能站在他们的立场，与他们分享基督；在社会行动方面，这意味愿意放弃我们自己文化背景的舒适与安全，进入另一种文化当中去服事，而那些人的需要是我们从来不知道、没有体会过的。道成肉身式的使命，在传福音或社会行动上，都需要与当地人的实际情形认同，而这需要付上代价，拿撒勒人耶稣看到人的需要，或是生病，或是丧失亲人，或是饥饿、遭欺压、无人帮助，怜悯之情便油然而生，祂的子民看到同样的情形，岂能无动于衷？

波罗诺（Leonidas Proaño）从前在厄瓜多尔的奎多市（Quito）南方约一百哩处的里奥班巴（Riobamba）担任罗马天主教的主教。他根据圣经，立志在当地推行社会公义；他也兼顾到印第安人，要保存他们的文化，因有人威胁要予以摧残、消灭。他不以为自己是马克斯主义者，事实上他也不是，但他对该国的政治和宗教制度提出强烈的批评，甚至大胆抗争。他反对封建和地主的压榨，难怪有人威胁要暗杀他。一九七三年，智利总统阿兰德（Salvador Allende）被推翻、处死之后，波罗诺在奎多的一次弥撒中，向崇尚马克斯的学生讲话，他将耶稣形容成像他一样是极端人物，批评现有的体制，为受欺压者出头，喜欢贫穷人，不仅传福音，也为有需要的人提供服务。在弥撒之后的提问时间，有些学生说：“如果我们知道耶稣是这样，我们就不会去跟随马克斯了。”

我们所相信的耶稣究竟是怎样的一位？我们所传的耶稣又如何？是否有些教会所传的是假耶稣（“另一位耶稣”，哥林多后书十一4），以致令年轻人觉得厌恶，而转向马克斯主义？

更健全的救赎论

教会很容易将救恩的本质缩水，以为它只是指自我的改变，或罪得赦免，或进入天堂的门票，或个人的神秘经验，与社会、道德毫无关连。我们应该把“救赎论”从这些讽刺画面中抢救出来，而



重新恢复圣经所赋与它的全面含义。其实，救赎包括了三个阶段的彻底改变，起点是我们现在的改变，接着是我们在世上生活的逐渐变化，最终是基督再来时的成全。我们必须提防把整体真理拆散的试探。

首先，救赎与上帝的国不可分，在圣经中，它们其实是同义字，是以两种不同的模式来描述神所进行的工作。根据以赛亚书五十二章7节，传报平安佳音的人，乃是“传救恩的，对锡安说：你的神作王了！”换句话说，神施行拯救之处就是祂作王的地方。救恩即是得着神治理之福。当耶稣对门徒说：“进神国是何等的难”，门徒自然的反应是：“这样，谁能得救呢？”（马可福音十24～26）他们显然以为“进神国”和“得救”是同一回事。

一旦了解这点，救赎的层面就更广了。上帝的国就是神活泼的治理，借着耶稣介入了人类的历史，面对邪恶，与它争战，并胜过它，从而不断播散个人和团体的幸福，并完全管辖祂的子民，使他们蒙福又顺命。教会乃是上帝国的缩影，显示人类在神治理之下会有的样式，对世俗社会构成挑战，让人能有所抉择。进入上帝的国就是进入一个在旧约中早已应许的新时代，也就是神新创造的开始。如今我们所盼望的，是上帝国度完全彰显的那日，我们的身体，我们的社会，和整个宇宙，那时都将会更新，而罪恶、痛苦、虚空、疾病、死亡，都将完全根除。救赎是一个伟大的观念，我们不可随意将其缩减。

第二，“救赎者”耶稣与“主”耶稣不可分。匪夷所思的是，有些布道家竟说，可以先接受耶稣作拯救者，以后再考虑是否完全顺服、尊祂为“主”。神已经高举耶稣在祂的右边，使祂作万有的主；祂具有超越的地位与权能，所以才能赐下救恩和圣灵的恩赐。祂可以救我们，正因为祂是主，“耶稣是主”与“耶稣是救主”，意义几乎雷同，而祂在我们身上的主权，绝不限于宗教生活，乃是包括我们所有的人生经验，无论是私下或公开、家中或工作、教会活

动或公民义务、传福音或尽社会责任。

第三，信心与爱心不可分。福音派基督徒一向强调信心，宗教改革时期的伟大口号之一，就是“惟独信心”，这一点也没错。“称义”或神的接纳，不是靠我们所能行的善事，而是单靠神所赐下的“恩惠”，是我们不配得的；救恩的基础就是耶稣基督代赎之死，我们只需要单单相信祂，这个福音的中心真理绝不可妥协。但是，称义固然惟靠信心，信心却不可能独立自存，如果它活泼、真实，必定会产生善行，如果没有这结果，就是假的。耶稣讲到末日的审判，曾以“绵羊与山羊”的比喻论到这一点，祂说，我们对祂的态度如何，从我们对祂最小的一个弟兄姊妹是否有出于爱的表现，就可以看出来，也会因此受到审判。使徒也同样强调，爱心之善行的必要，雅各教导说：“信心若没有行为就是死的。……我便借着我的行为，将我的信心指给你看。”（二17～18）约翰说：“凡有世上财物的，看见弟兄穷乏，却塞住怜恤的心，爱神的心怎能存在他里面呢？”（约翰一书三17）保罗亦持同样的看法，基督受死是为要创造一群“热心为善”的新子民（提多书二14），我们在基督里是新造的人，“为要叫我们行善，就是神所预备叫我们行的”（以弗所书二10）；又，“惟独使人生发仁爱的信心，才有功效。……总要用爱心互相服事”（加拉太书五6、13）。因此，信心、爱心、服事，是连串而来的，真信心必会产生爱心，而真爱心必会带来服事。

我们这一群“福音派”的基督徒，特别需要仔细思考这个新约的重点，我们要小心，不要只顾强调信心与知识，而忽略了爱心。保罗并没有这样，他写道，如果他能“明白各样的奥秘与各样的知识”，又有“全备的信，叫我能够移山”，但却没有爱，他就算不得什么（哥林多前书十三2）。因为得救的信心与服事之爱并不可分，如果缺了一项，也必没有第二项，这两者都不可能单独存在。

更健全的教会论

许多人认为，教会就是一种俱乐部，好像高尔夫球俱乐部一样，只不过会员的共同兴趣是神，而不是高尔夫球。这些人宗教气味相投，喜欢一起做宗教的事，他们缴纳会费，也享受会员的特权。持这种观念的人，忘记了汤朴威廉的睿语：“教会是惟一为非会员着想的社团。”⁴

为了纠正此“俱乐部”式的教会观，我们需要探讨教会的“双重身分”。从一方面而言，教会是一群“圣”民，从世人中蒙召出来，归属于神；但另一方面，教会又是一群“在世上”的人，意即是受差遣回到世界，为要见证并服事。韦特勒博士（Alec Vidler）将潘霍华（Bonhoeffer）的观念发扬光大，称这是教会“神圣的属世”，⁵然而在教会漫长、多变的历史中，却很少表现出这种双重身分。有些时候，教会强调“圣洁”，这原是对的，但到一个地步，与世隔离，却错了；有些时候，教会强调“属世”的一面（即投入世界的生活中），这也是对的，但到一个地步，与世界的标准和价值观同化，受其污染，则又错了。教会如果不能保持这两种身分，就无法从事宣教大业，宣教源于圣经教训中有关教会向社会的责任，倘若教会观不正确，宣教观也会偏差。

耶稣曾亲自教导这类真理，“在世上，却不属于这个世界”（参约翰福音十七11~19）是祂的至理名言；此外，盐和光的比喻，也指向同一件事。祂说：“你们是世上的盐”、“你们是世上的光”（马太福音五13~16），祂的意思（第三章会详细阐明）是说，这新旧两个团体，即教会与世界，差距非常大，就像光与黑暗、盐与腐败截然不同；祂也意味，如果有功效，盐必须渗入肉中，光必须照在黑暗里，同理，基督徒必须渗入非基督徒的社会中。因此，教会的双重身分和责任是显而易见的。

使徒彼得也用类似的方式形容神的新子民，他们一方面是“世

上的客旅，是寄居的”，另一方面，又需要在其中作品行端正的好国民（彼得前书二11~17）。我们不能完全“肯定世界”（似乎其中没有罪恶），亦不能完全“否定世界”（似乎其中没有良善），其实这两方面都需要有一些，但最重要的是“向世界挑战”，看出它本当是神统管的世界，并力求使其中的生活愈来愈在祂的管理之下。

教会对社会的这种影响，最贴切的形容应当是“改革”，而不是“救赎”。锐唐（A. N. Triton）讲得好：“救赎不是社会结构间的传染病……救赎使个人与神恢复正确的关系，导致在社会上产生平面震波，使所有的人都获益，这类益处以根据神的律法来改革，而非借基督的死得以一次救赎社会。”⁶

教会的影响力如何，与它是否能将“圣洁”与“属世”结合起来密切相关，这方面将在下文中作更深入的探讨。

基督徒的思想

一旦清楚掌握了社会参与的五个基础，接下来的步骤，就是发展基督徒的思想，因为这才是我们的目标，惟有这种心思才能按基督徒的良知来思考现代世界的问题。

不过，凡受到今世反智心态影响的信徒，立刻会反对这个建议，他们不希望听到有人要他们用头脑，有人甚至说，这样做“不属灵”。我们要借用保罗对哥林多人的教训来回答：“在心志（心思）上不要作小孩子……总要作大人”（哥林多前书十四20）。事实上，正确运用思想，益处很大：（1）能荣耀神，因为祂按自己的形像造我们，赐我们理性，又赐下圣经为理性的启示，要我们去研读；（2）能充实我们，因为基督徒生活的每一方面（如：崇拜、信心和顺服）都必须借着思想神的荣耀、信实、旨意，才能臻于成

熟；（3）能使我们作见证更有力，因为我们蒙召正像使徒一样，不但要“传扬”福音，还要为福音“争辩”、“辩论”，并要“劝”人接受真理（如使徒行传十七2~3，十九8；哥林多后书五11；腓立比书一7）。

罗马书十二章的开头，保罗提到“心意更新”，在这句话之前，他写下了那句名言，就是要罗马人因着感激神的大怜悯，而将身体献上“当作活祭”，作为他们“灵里的事奉”。接着，他继续说明，神的子民应如何在世上服事祂，他列出两种可能，一种是“效法”这个世界或“时代”，接受其标准（或毫无标准）、价值观（大半是物质至上），和目标（自我中心、无神），这些正是西方文化的特色。事实上，要抵挡时代潮流就像逆风行驶，并不容易，作“随风飘动的芦苇”，不抗争而事事降服，是最容易的。现代世俗主义非常有力又诡谲，要人效法的压力大得不得了。

然而，保罗劝勉我们，不要效法这世界，而要察验神那善良、纯全、可喜悦的旨意，借此心意更新，而有“变化”。所以，使徒假定基督徒应该有更新的思想，并且这更新的思想会影响我们的生活，因为我们会开始明辨神的旨意，行在其中，行为自然会有改变。这个次序值得三思。倘若我们要活得正确，就要想得正确；若要想得正确，就要有更新的心思。因为我们的心思一旦更新，就不会老是去想世上的样式，而会专注于神的旨意，这样我们就会有了改变。

基督徒的归主意味着全然更新。堕落导致全然败坏（我认为，拒绝这教义的人，是误会了它的意思，它不是指每一个人都坏到不能再坏的地步，而是说，我们人性的每一方面，包括我们的心思，都被堕落扭曲了），因此，救赎包括全然更新（不是指我们现在已经好到不能再好，而是说，我们的每一方面，包括心思，都得着更新）。这个对比十分清楚，我们从前的看法，必会与群众认同，而新看法必使我们在道德上不妥协，因我们关切神的旨意。堕落的心

思会追随世上的作风，更新的心思会将神话语中的旨意铭刻于心。在这两者之间，就是悔改，这词意味着心思或观点的完全转向。

保罗不但提到“心意更新”，更讲到“基督的心”，他劝勉腓立比人：“你们当以基督耶稣的心为心”（腓立比书二5）。换言之，我们要研读耶稣的教训和榜样，并刻意将自己的心思臣服在祂的权柄之下（马太福音十一29），这样，我们的思想就会与祂渐趋一致。借着圣灵，就是基督的灵，祂的心思逐渐在我们心中成形，我们会从祂的观点来看事情，我们的看法会与祂相同，于是我们胆敢像使徒一样说：“我们是有基督的心了。”（哥林多前书二16）

“心意更新”、“基督的心”、“基督徒观点”、“基督徒思想”，以上第四个名词被布莱默（Harry Blamires）用作书名，该书于一九六三年出版后，甚是风行，很有影响力，这一语词也随之响亮起来。他所谓的“基督徒思想”（The Christian mind），并不是指对“宗教”类事务的看法，而是能够按“基督徒”的样式，来思考所有“世俗”的事，亦即有基督徒的观点。这种心思不是分裂的，好像一个基督徒“在话题转到圣经或转到新闻时，思想就从基督徒的架构里跳进跳出”⁷，真正基督徒的思想绝非如此。他写道：“这种思想是受过训练、资讯充足、装备齐全，能够按基督徒的前提、架构，来处理世俗的议题。”⁸今日，甚至连教会领袖都缺乏基督徒思想，布莱默感到十分可惜：“基督徒思想已经向世俗潮流投降，这种软弱的光景、麻木的心态，在教会历史中实在史无前例。”⁹在探讨失落的原因之后，布莱默提出重新恢复基督徒思想的指南，他盼望看见有基督徒思想家兴起，他们能“向时代的偏见挑战，……激动安逸之士，……拦阻忙碌的实用主义者，……对周围一切事的根基发出质疑，并且……不怕被人讨厌。”¹⁰

布莱默继续列出六项，他心目中基督徒思想的特征：

1. 基督徒思想的立场是超然的（它看得甚远，超过今世、直入永恒，超越地上、直达天堂与地狱，而同时在这神所造、所

维系、所“挂虑”的世界上，有所承担）。

2. 基督徒思想对罪恶有所认识（原罪会使最高尚的事也变成“追求虚浮”的管道）。
3. 基督徒思想有真理的概念（神所赐的启示不容任何妥协）。
4. 基督徒思想接受权威（神的启示是要我们“屈身顺服，而非平等地与祂联结”）。
5. 基督徒思想关怀全人（承认个人的价值，绝不是被奴役的机器）。
6. 基督徒思想神圣的特征（譬如，将性爱视之为“神所设计最有效的途径之一”，能开启人心认识真实[reality]）。

四重架构

我发现，运用圣经所提供的整体架构，最有助于塑造基督徒思想。因为真正的基督徒思想，是已经决心不再“以单一经文为证”（即只引用一节独立的经文，就解决教义与伦理问题的观念；其实，神给我们的是非常复杂的启示），而立志要沉浸于圣经全面的真理中。更准确地说，基督徒思想吸收了圣经历史的四段分野，因为圣经将人类历史分作几个时期，不是依据帝国、朝代或文明的兴衰，而是根据四项大事——创造、堕落、救赎和成全。

创造

首先，创造。在起初，时间开始的时候，神从无创造了宇宙，这是基督徒信仰（也是基督徒思想）的必要根基。祂继续造成地球、大地和海，以及其中的一切生物，最后，祂创造的高峰为造人，按照祂自己的形像造男造女。人所具备神的形像，随着历史的发展逐渐显示出来：他们具有理性、道德性（能够了解神的命令，

也能有所回应），肩负责任（要治理大自然），有社会性（能够去爱，也能接受爱），并且有灵性（发现自己最高的满足在于认识造物主，并敬拜祂）。圣经甚至描写，造物主与祂所造的人在花园中同行、谈话。这一切便是神的形像，亚当、夏娃因此而有独特的价值和尊严。

堕落

其次，堕落。他们听从了撒但的谎言，而不听神的真理，因着他们的不顺服，他们被驱逐出花园。堕落之人最大的悲剧就在于，虽然他们是神所造、像神，又当为神而活，如今他们的生活中却不再有神，人类一切的疏离现象、方向失迷、缺乏意义，最根本的原因就在此。同时，我们彼此的关系也扭曲了，两性的平等遭破坏：“你的丈夫……必管辖你。”（创世记三16）即将作母亲的人面临可怕的痛苦，该隐对他兄弟的嫉妒爆发，而杀了他；甚至大自然也不再和谐，土地因着人受到咒诅，人必须汗流满面地耕耘，本来富创意的工作，成了一件辛苦事，历代以来，人在管理环境的责任上疏忽怠职，砍伐森林，造成沙漠与干地，污染河流与海洋，将毒气送入空中。“原罪”意味着我们所承受的人性完全扭曲了，已经变为倍具摧毁力的自我中心。罪乃是根深蒂固、渗透全人的事实，虽然我们所具神的形像未丧失，但却已遭严重破坏，我们不再全然爱神，反倒与祂为敌，而落在祂公义的审判之下。

救赎

第三，救赎。背逆的受造之人本当被神弃绝，然而神却没有丢弃或毁掉他们，反而计画了救赎之工。就在人刚犯罪的时候，神立刻应许，女人的后裔将伤蛇的头（创世记三15），我们认为，这即是第一次对未来救主的预言。神救赎计画的初步彰显，乃在呼召亚伯拉罕，并与他立下圣约，应许要祝福他，并透过他的后裔祝福地

上万族，这个应许已经实现在基督里和祂的普世教会中。神又与以色列人在西乃山更新这约，后来借着众先知不断应许在弥赛亚国度的日子里，还有许多要成就的事。最后，在日子满足的时候，弥赛亚来了，祂带来了新的时代，神的国临到，末期开始。现今，透过耶稣的受死、复活和赏赐圣灵，神正在实现祂所应许的救赎，并重新塑造遭破坏的人类，把人一个个救出来，将他们放入那新而和谐的团体中。

成全

第四是成全。当神国的福音传遍全地的那一天（马太福音二十四14），耶稣基督将显现在荣耀中。祂将使死人复活，并审判世界、更新宇宙，将神的国带进完美的地步，从此，痛苦、衰败、罪恶、忧伤、死亡均将废去，神在祂的国中将永远被尊崇。此时此刻，我们活在两种时期当中，在上帝的国已经来临与将完全来到之间，或说救赎的“现在”与“那时”，“已经”与“尚未”之间。

这四件大事，与四项事实呼应：第一，创造呼应美善；第二，堕落呼应罪恶；第三，救赎呼应新事；第四，成全呼应完全。圣经所陈明的这四项事实，使基督徒能在适切的范畴中鸟瞰历史。它提供我们正确的观点，来看两种永恒间的进展过程，并看出神如何达成祂的目标。它让我们能有一个架构，来安置一切事，使我们能将各种领悟统合起来，思路清晰，甚至能想通最复杂的问题。

以上我们所思想的四项事实，或四个时期，若能将其彼此的关系融会贯通，就能对于神、人、社会有透彻的认识，成为基督徒思想的指标。

三方面的应用

神的真实性

首先，让我们来思想神的真实性。圣经所启示的四个阶段，基本上是以神为中心，依祂的观点来划分的，即使堕落一事，虽然是人的背逆行为，其前后文亦提到神的命令、许可与审判。因此，神是那位创造、审判、救赎、成全者，从头至尾，祂皆采取主动，由此观之，许多流行的看法基本上都与基督徒信仰背道而驰，如：盲目的进化发展论，人在艺术、科学、教育上完全自治之主张，以及历史无目的、人生为荒谬、万事无意义的论调。基督徒思想与这些观念冲突，因为它们是“世俗”的看法——没有为神留一席之地。基督徒思想坚持，要为人下定义，必定不能离开神，否则就不是真正的人，因为我们乃是依赖造物主的受造者，是要向神交帐、被祂审判的罪人，是祂若不拯救，就流离失所的一群。

这种以神为中心的观点，是基督徒思想的根本。基督徒思想是神本思想，它对“美善”的了解，乃是从“敬虔”出发，倘若一个人“不敬虔”，就不能被称为是“良善的”。这是圣经智慧文学的明确见证。这五卷智慧书（约伯记、诗篇、箴言、传道书、雅歌），各以不同的方式、不同的重点，探讨人生的意义，以及苦难、罪恶、压迫与爱，如何与人性相容。传道书的着名悲调：“虚空的虚空，凡事都是虚空”，NIV译得很好：“毫无意义、毫无意义，完全无意义”，这句话表达了受时间、空间限制的人生，是何等充满愚昧、徒劳无功。倘若生命只限于如此短暂的年日，被痛苦、不平的阴影笼罩，结局同样都是死；又倘若人生经验只局限于“日光之下”，在日光以外没有终极的指标，那么生命的确一无益处，只是



“捕风捉影”。惟独神，创造者与审判者，开始者与终结者，能赋与人生超越性与永恒性，以致产生意义，使愚昧变为智慧。

与传道书之悲调相对的，是智慧文学经常重复的格言，即“敬畏主就是智慧（或是“开端”、“原则”），远离恶便是聪明”（约伯记二十八28；参诗篇一一一10；箴言一7，九10；传道书十二13）。神和罪是人类经验的两大事实，这两者并非为均势，因为基督徒绝非二元论者，可是世间一切都受其影响，一方（神）带给人成就，甚至极大的喜乐；另一方（罪）带给人隔绝，甚至绝望。而智慧乃是对这二者采取正确的态度：爱神并恨罪；“敬畏”神，崇拜祂，承认祂的无限宝贵，并“远离”罪，过圣洁的生活，轻看罪，视之为毫无价值。因为神造我们成为有灵性、有道德的生物，因此宗教与伦理、敬虔与美善，乃是真实人性的基本表现。“世俗主义”是封闭的世界观，否定神，甚至以其所造成的心灵真空为荣，这种观点必定带来悲剧。艾略特（T. S. Eliot）称之为“一片荒地”，诚然不错；罗查克（Theodore Roszak）在《荒地的结局》（*Where the Wasteland Ends*）一书中，指出这是灵性的沙漠，“因为科学所能测度的，只是人可知范围的一部分。我们的知识可伸展至神圣之事。”若没有超越的一面，“人就会缩小”。¹¹ 世俗主义不但推翻了神，也摧毁了人。

倘若，因着神是真实的，基督徒思想是敬虔的，那么同时也应该是谦卑的，这是圣经的另一个主题。当尼布甲尼撒王在巴比伦王宫的平顶绕行，好像孔雀开屏一般得意，认为国度、权柄、荣耀都是他的，不属于神，他就发疯了，后来他承认神的治理，并敬拜祂，他的理性才恢复，国度又归于他。但以理指出其要义：“行动骄傲的，祂能降为卑。”（但以理书四28、37）这是一个严肃的故事。骄傲必见疯狂，同理，谦卑必见明达。

耶稣告诉当时的成年人，他们必须变成小孩的样式，才能进天国；甚至更严重的是，在天国里地位的大小，则视有否像孩童

一般谦卑。他们听到这些教训，必定惊讶得说不出话来。我们对这些太耳熟能详，以致不再有震撼感，但耶稣不仅这样教导，还身体力行，祂倒空自己、降卑自己。因此保罗说：“你们当以基督耶稣的心为心。”中世纪的道德家视骄傲为“七项致命的罪”中最糟的一项，也是其他各项的根源，实在正确，没有一事像骄傲那样惹人厌，也没有一事像谦卑那样吸引人。

基督徒思想与世俗思想最强烈冲突的一点，就是它强调谦卑，完全不容有任何骄傲。世界的智慧藐视谦卑，西方文化不自觉地吸收了多少尼采的哲学。世界的模式是“超人”，就像尼采的说法一样，而耶稣的模式却是小孩。

因此，神的本质（为创造者、主宰、救赎者、天父、审判者）是基督徒思想的第一个特色，也是最根本的特色，基督徒拒绝以羞辱神的事为荣。我们学习到，衡量一切事要看它是否使神得荣耀，或从神得荣耀，所以，对基督徒思想而言，智慧便是敬畏神，而最重要的美德便是谦卑。

人的两面性

现在我们从神转向人，从“属神”之无比光辉，转到与每个“人”形影不离的痛苦晦暗。前面已经提过，圣经对人的了解，是视创造与堕落分量相当，正因如此，才产生了“人的两面性”。人一方面具有独特的尊严，是按神的形像所造的生物，但同时亦是堕落的罪人；前者给我们希望，后者却将希望划上界线。世俗思想对人类情况的评估，在基督徒眼中，要不是乐观得太过天真，便是悲观得太过消极，而基督徒思想，因坚立于圣经的事实，一方面为人的荣耀而庆幸，一方面则厌恶人的羞耻，我们的行为能像神一样，因我们是按祂的形像造的，但我们却堕落成野兽的样式。我们可以思想、选择、创造、爱和敬拜，但却拒绝思想，选择犯罪、毁坏、憎恨，又崇拜自己。我们既盖教堂，又扔炸弹；我们为病危的病人

发展加护病房，又用同样的科技来折磨与我们观点不同的政敌。这就是“人”，奇怪的两面组合，既是地上尘土又有神的气息，既羞辱又荣耀。基督徒思想是要论地上的事，要谈个人、社会和政治，因此，它必须记住人具有这样的两面性——既尊贵又卑贱，既理性又非理性，会爱又自私，像神又像兽。

社会改变的可能性

圣经的四重观点，可以善加应用的第三个范畴，即社会改变的可能性。我们怎能期待社会可以进步呢？在这个问题上，各派基督徒的看法差异甚巨。

“自由派”基督徒倾向于热切参与社会活动，他们对于人的成就几乎存无限的信心，因此会有在地上建立乌托邦的梦想（有时将其与“上帝的国”混为一谈，这是不正确的）。

另一方面，“福音派”基督徒则倾向于抽离社会（至少在二十世纪的初期是如此）。他们对人的堕落感到很灰心，因此对人类缺乏信心（至少在人重生之前），因此他们认为社会行动是浪费时间，社会改革全无可能。

我故意将这两种观点以较极端的方式写出来，这两者因为过于两极化，无法将人的两面性表达出来。

因为人类是按神的形像所造，而此神圣形像（虽已破坏）尚未完全失落，所以人会期待社会能有公义与怜悯，并且也愿意为此努力。整体而言，人类仍然喜好和平、厌恶战争，要求公义、厌弃逼迫，期许和谐、不满分裂，渴望秩序、不愿混乱。因此社会有可能改善，也已经有改善，在世界许多地方，我们看见卫生与保健的水准在提升，妇女与小孩得到更大的尊重，教育日渐普及，人权逐渐受到重视，对自然环境的保护日益看重，矿场、工厂和监狱的环境也日趋改善。虽然并非所有社会改革者都是献身的基督徒，但这些成就多半都与基督徒的影响有关（直接或间接），只要神的子民在

社区中能够发挥盐和光的作用，社会的腐化就会减少，且会有进步的现象。譬如美国，在十九世纪芬尼所领导的大觉醒之后，“重生的基督徒在美国所有重大社会改革中，都居主要地位……，他们率先倡导废奴运动、戒酒运动、和平运动，以及早期的妇女运动。”¹²

然而，因为人类的堕落，天性便有自我中心的掺杂，我们永远不可能建立一完美的社会。改进是有可能的，但完全的公义则无可能，乌托邦的梦想并不实际，只存于幻想世界。所有人的计画，虽然都有远大的理想，但到头来都会使原初的计画者感到某种程度的失望，因为这些都是建立在人自私的根基上，基督徒总是牢记这点。社会主义者才会对人的成就太过乐观。约得教授（C. E. M. Joad）便是一例。他从小受英格兰教会一六六二年制定的公祷书教导，接受其中的认罪文与其他经文，因而相信人类生来有罪性，但后来他丢弃这个观念，而偏向于人有“无穷完美潜力”的信念，直到第二次大战，震撼了他的理想，让他再度坚信“罪在人里面根深蒂固”。他在《信念重寻》（*Recovery of Belief*）一书中直陈：“正是因为我们拒绝了原罪的教义，我们左派人士才总是感到失望；人不愿意讲理，理智臣服于情感，真正社会主义未能实现……都令我们失望，而尤其令人灰心的是战争一再上演。”¹³

那么，我们对社会改革的可能性要怎样下结论，才能符合“不落于人文主义轻易的乐观，也不落于犬儒主义黑暗的悲观，而表彰出圣经明亮的实际性”？¹⁴ 我们如何作，才能对创造、堕落、救赎与末世等真理有所交代？我认为，保罗在帖撒罗尼迦前书一章9～10节中，已经将圣经的平衡作了美好的表达，他形容离弃偶像归向神为：“要服事那又真又活的神，等候祂儿子从天降临”。将“服事”与“等候”结合起来，真是说得太好了，因为前者是指在地上为基督主动地忙碌，而后者则是消极地期待祂从天上降临。我们必须服事，可是我们能成就的有限；我们必须等候，但却不可因此而懒散。所以，“工作”与“等候”当同时进行，我们必须等候基督

从天降临，这可以使我们免于以为自己什么都能做；我们也必须在地上为基督工作，这可以使我们免于以为自己什么都不能做。惟有按照圣经的观点而建立的基督徒思想，能使我们保持这种平衡。

在本章的开始，我承认今天所面对的个人与社会伦理问题，实在非常复杂，通常很难找到简洁、干脆的答案。把问题单纯化以找捷径，乃是忽略实际的问题，并没有帮助，同时，若要放弃，则又不符合基督徒的身分。

我们必须牢记，为了鼓励我们，神已经赐给我们四件礼物。

四件礼物

我们的心思

第一件礼物是能思考的头脑。神造我们成为有理性、能思维的受造物。祂始终禁止我们像驴马一般不求甚解地生活，祂吩咐我们要在思想上作大人，而不要作婴孩（诗篇三十二9；哥林多前书十四20）。

圣经

第二，祂赐给我们圣经，在其中见证基督，并引导、管理我们的思想。我们愈吸收其中的教导，思想就会愈像祂。这不是指记诵一大堆经文，作为各种问题的答复，在需要的时候就滚瓜烂熟地背出来，重要的是，我们能掌握圣经的主题与原则，以及本章所讨论的四重架构。

圣灵

神所赐的第三项礼物是圣灵，真理的灵。祂能为我们解明圣经，光照我们的思想，使我们能明白，而且善加应用。

基督徒团体

第四，神赐我们基督徒团体，让我们能在其中思想。这团体的多样性，能使我们免于眼光狭隘，因为教会中有男女两性，并包罗各种年龄、气质、经验和文化，每一个地方教会都应该反映出这种精采的多样性。各种背景都能对圣经的解释有丰富的贡献，因此我们很难坚持自己的偏见。

将这四种礼物——思想、课本、老师、学校——合并起来使用，我们应该可以愈来愈有基督徒的思想，也可以学会把问题想得透彻。

本书其他篇幅，将以明确或含蓄的方式来陈述各项问题。基督徒的思想，无论是针对前面已经提过的政治方式，或是与性别、战争、生态相关的问题，它在途径上是与众不同的，而在态度上则秉持谦卑，在精神上维持敬虔。

附注

1. 我以为这个词是卡尔·亨利发明的。参他的自传，*Confessions of a Theologian* (Waco: Word, 1986), p. 257。
2. H. J. Blackham, *Humanism* (Harmondsworth: Penguin, 1968)。他写道：“人文主义是谈人的事由（case）和人的目标（cause），这乃是自古以来对人的事由之自信……，以致激发男男女女……以心、以脑、以双手来拥护人的目标。”（9页）
3. Sir Julian Huxley编，*The Humanist Frame* (London: George Allen & Unwin, 1961), p. 47。
4. Charles Smyth引用于Cyril Forster Garbett (London: Hodder & Stoughton, 1959), p. 106。
5. A. R. Vidler, *Essays in Liberality* (London: SCM, 1957), pp. 95-112。Vidler博士将它与“不敬虔的世俗”作对比，后者是“不加批判、自满自足地与流行的标准和时尚妥协。”

6. A. N. Triton, *Whose World?* (Leicester: InterVarsity Press, 1970), pp. 35-36.
7. Harry Blamires, *The Christian Mind* (SPCK, 1963), p. 70.
8. 同上, 43页。
9. 同上, 3页。
10. 同上, 50页。
11. Theodore Roszak, *Where the Wasteland Ends: Politics and Transcendence in Post-Industrial Society* (1972; Anchor, 1973), pp. xxi, 67.
12. Tom Sine, *The Mustard Seed Conspiracy* (Word, 1981), p. 70.
13. C. E. M. Joad, *The Recovery of Belief* (London: Faber & Faber, 1952), p. 82.
14. J. S. Whale, *Christian Doctrine* (1941; London: Fontana, 1957), p. 41.